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鄭純君
電話：04-7112175轉3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d6300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219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動物福利及保護生態環境，請合法使用農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6月3日府農務字第1140210821號函辦理。
- 二、部分民眾濫用殺鼠劑及除草劑已對非目標動物造成傷害及危害生態環境，就前開藥劑農業上使用規定簡要說明如下：

(一)殺鼠劑：

- 1、環境用藥殺鼠劑：僅供環境衛生使用，不得使用於農業鼠害防治。
- 2、農藥殺鼠劑：目前共有可滅鼠及伏滅鼠2種餌劑，計7張農藥許可證。僅供農業鼠害防治，並須依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及方法施用。

(二)除草劑：

- 1、目前環境部未核准除草劑做為環境用藥使用，如有非農地雜草管理需要，請參考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電子文
騎

1

總務處 收文:114/06/05



1140001667

無附件

「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網站(<https://topic.moenv.gov.tw/weed/mp-12.html>)。

2、農藥除草劑：僅供農業使用，非屬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不得使用除草劑(不得使用於道路、公園及居家環境之雜草防除)。

(三)違反農藥使用規定者，依農藥管理法第53條處新臺幣1萬5仟至15萬元罰鍰。另如有傷害非目標動物情形者，請分別依違反動物保護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加重處罰。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